

发布时间：2008-1-3

德国公证制度与实务简介

今年9月，中国公证员组团前往德国，对德国公证制度与实务进行了考察。培训考察团接受了德国有关方面组织的培训，走访了曼海姆、法兰克福、威尔茨堡、科隆等地的地方法院、土地登记局、公证人协会、公证人事务所和公证培训、研究机构以及大学法学院等单位。在培训考察期间，德方有关人员向我们介绍了德国公证制度与实务的基本情况。培训考察团一行与德国公证同行进行了座谈和交流，实地了解德国公证人开展公证活动的情况和办理公证的程序。这次培训考察活动适逢我国颁布《公证法》，培训考察团也借机向德国公证同行介绍了中国公证立法和公证实务方面的一些情况，加强了彼此间的了解与交流。现将了解到的德国公证制度与实务方面的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德国公证制度与实务的基本情况

德国为联邦制国家，各州的公证体制不完全相同。德国现有三种性质的公证人：公务员公证人（又称国家公证人，Beamten-Notare）、律师公证人（Anwalts-Notare）和纯公证人（Nur-Notare）。全国现有公证人11330人，其中，公务员公证人630人，律师公证人9000人，纯公证人1700人。德国虽然有三种性质的公证人，但每个州原则上只允许存在一种性质的公证人（唯一例外是在巴登-符腾堡州的东部地区实行三种性质的公证人并存）：公务员公证人只设在巴登-符腾堡州的西部地区，公务员公证人由法官兼任，隶属于州地方高等法院。纯公证人主要集中在德国东部的巴伐利亚州、图林根州等六个州以及柏林、汉堡两个直辖市和德国西部的莱茵兰-普法尔茨州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共十个行政区。律师公证人分布在黑森州等德国中部和西北部地区的五个州。律师公证人和纯公证人都属于私人性质的公证人，公务员公证人属于公职性质的公证人。据介绍，目前，在德国，公务员公证人的人数和规模受到严格限制，总的趋势是发展私人性质的公证人事务所，限制公职性质公证人事务所的发展。

德国对公证人的任职资格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根据德国法律规定，一个德国人要成为一名执业公证人，首先必须具有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文凭（据曼海姆大学法学院教授称，在德国，相对于学习其他专业的学生，法学院的学生必须更加勤奋，否则他们将很难顺利完成学业，拿到法学专业毕业文凭），方可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者应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人事务所五个部门各实习3—9个月，合计实习时间两年。两年实习结束后，再申请参加一次国家考试，通过考试者如选择担任公证人，必须到公证人事务所担任三年的见习公证人，期满后本人提出申请，在执业公证人职位出现空缺时，州司法部再根据申请人的人品和业绩决定是否正式给予注册为执业公证人。德国法律规定，公证人由州司法部长任命，实行终身制。

在公证立法方面，德国制定有《联邦公证人法》、《证书法》，同时在《民法典》等相关实体法中规定了比较完善的法定公证制度。德国的法定公证制度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土地和房产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不动产事务；公司设立行为（合同、章程）以及公司股份的转让等公司事务；财产继承、收养、夫妻财产协议等婚姻家庭方面的事务。

二、启发与借鉴

德国与我国在政治制度、国情、历史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两国在公证制度方面自然也会有诸多不同。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德国的公证制度与实务中的许多方面对我国今后公证业的发展仍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价值。

第一，健全的法定公证制度。如上所述，德国法律规定在不动产、公司事务、婚姻家庭事务等三个方面实行法定公证制度。法律规定，公证在原则上实行实质证明，即公证机构对证明事项必须进行实质审查，保证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接受并采用公证文书的机构（人员）只对相关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同时，法律还明确界定了公证机构的错证责任和公证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德国法律关于法定公证制度的规定，从宏观上保证了公证业充足的业务量，公证人无须上门去找关系、拉业务，去找米下锅，从事我们所谓的

“开拓证源”，从而维护了公证人的尊严和整个行业的社会形象。在德国，公证人的社会地位非常高，我们认为，这与法定公证的规定一定不无关系。在我国，由于目前在法律上尚无任何法定公证事项的规定，在公证行业，有不少公证处饱受业务量不足的困扰，出现生存危机、发展危机。因此，我们要继续努力，为让有关部门和社会承认公证制度的价值，为建立健全我国的法定公证制度而进行不懈的奋斗。

第二，科学合理的公证业发展规划。德国对全国公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数量实行统一规划，并严格控制，不得突破。每个州的地方高等法院在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和根据对每名公证人可以承办的一定的年业务量的测算的基础上，决定各州设立公证机构和公证人的数量。除非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既定的规划特别是公证机构和公证人的数量不得改变。这一做法的好处在于可以有效保证公证人的业务量既不过多也不过少。所有通过两次国家考试的人员要成为执业公证人，必须等候现有执业公证人的职位出现空缺后，方可由州司法部根据其参加两次国家考试和实习的成绩，确定授予执业公证人的人选。反观我国的公证业发展规划，我们认为，我们的不足主要在于有关规划过于原则，不够具体。同时，规划中的有关内容特别是有关数字的设定往往缺乏科学合理的实证依据。另外，在实践中，规划的执行随意性比较大，与规划的规定本身有时会出现脱节。这些都是今后需要注意改进的。

第三，颇具特色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机制。为了提高公证人的业务素质，德国联邦和各州公证人协会除了负责对所有公证人进行业务培训，从面上提供业务帮助外，联邦公证人协会还于1993年成立了德国公证研究所（Deutsches Notarinstitut，设在威尔茨堡市），专门负责对全国所有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在公证活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即从法律和公证业务方面给予特定公证人以个别的、具体支持与帮助。据研究所有关负责人称，研究所现聘用了15名法学专家（其中2人为兼职），13名工作人员（均为资深公证人、法官或者律师，其中4人为兼职）和15名法学院的学生（均为兼职）。研究所内设不动产法、公司法、高法与税法、国际私法与外国法、国家重新统一法、家庭与继承法六个专业部门。各地公证人在公证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向研究所进行咨询，研究所在收到问题后，交所内相应的部门进行研究，并在两周内拿出法律意见，反馈给公证人，供他们在最终作出处理决定时参考。研究所成立当年（1993年）共收到全国各地公证人提出的法律问题仅440件，2004年即达到9000件，2005年1月到7月31日，已收到5211件。研究所建有自己的图书资料馆，馆内藏有大量有关法律与公证方面的书籍，供所内研究人员阅读。为了加强对公证人的指导，研究所每月出版两期的报告，通报全国公证业的最新信息，免费发放给所有的公证人。此外，研究所还以国际拉丁公证联盟的名义出版《国际公证人》（Notarius International）杂志，介绍国际公证理论和实务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在我国，因前些年设置的公证员准入条件较低，造成我国公证员队伍的法律和业务素质与德国公证人相比，存在很大的差距。而且，在职公证员的知识老化现象也非常严重。值得欣慰的是，我国《公证法》已经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作为担任公证员的一个必备条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证员的综合素质，特别是帮助公证员解决他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和公证业务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借鉴德国在公证人培训和对公证人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以适应我国公证工作发展的需要。

第四，严格的自律与他律机制之下形成的良好的公证业服务秩序。在德国，虽然法律规定有法定公证事项，但公证人不敢有丝毫懈怠，他们在公证活动中坚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公证。比如，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公证人办理的所有公证都必须向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并向他们宣读公证书的内容，待当事人明白无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向其发放公证书。所以，就像德国公证人说的那样，走进任何一家公证人事务所，你会看到公证人总在不厌其烦地在向其当事人大声宣读公证书，并在宣读完毕后让当事人签字确认，他们绝不会省却这一程序。可以说，德国人那种严谨有时甚至略显刻板的处事方式在公证人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严格规范的公证程序带来的是高质量的公证服务和很高的行业信誉。据走访的几家公证人事务所称，他们从开办以来未出现一起因公证人的原因而发生错假证。公证人出具的公证书在德国任何地方都具有不容置疑的效力，法院、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公证书必须直接确认其效力或者作为登记的依据。

从根本上讲，德国公证业的规范有序运作主要有赖于其完善的制度保证。据介绍，德国对公证人的监督、管理非常严格。国家设有联邦公证人协会（驻地在汉堡），是全德公证人的最高自治组织，所有公证人必须加入该行业组织。另外，各州也设立公证人协会。联邦和各州公证人协会监督公证人在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内进行活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证人执行职务及有关公证活动的准则；调解公证人之间的纠纷，审查当事人对公证人执行职务提出的意见，调查或提出对公证人的纪律处分；代表行业与有关国家机关进行联系、沟通等。同时，协会还对公证人的轻微违规行为行使处罚权。

在德国，对公证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权主要由州高等法院和州司法部行使。监督机关负责检查和监督公证人和见习公证人的工作。公证人有义务向监督机关以及监督机关委托的法官提交文书、登记簿、帐簿以及保管的证书，以供查阅。监督机关在公证人或见习公证人出现违规、违反职务上的义务或者违法行为时，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罚款，直至作出吊销执业证书的决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公证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证质量，防止公证人有故意或过失违反职务上的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德国确立了公证赔偿制度。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公证机构大多数上为个人执业（公职性质的公证机构除外），公证人对其行为承担无限责任。为保证公证人对赔偿的支付能力，除了已有的公证人协会统一办理的综合保险外，所有公证人在执业前都必须参加执业保险。在大多数州，公证人必须购买保险额在50万欧元以上的执业责任保险。公证人一旦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的，先由保险公司支付，不足部分由公证人本人支付，直至破产，并永远不得再担任公证人。

目前，我国公证业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公平竞争环境和公证公信力培育方面都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认为，要改变现状，一方面必须着力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另一方面，必须认真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制约制度，并狠抓贯彻落实。只有解决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我们才能树立良好的形象，才能取信于天下，也才能为全行业今后的稳步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中国公证员协会赴德国公证培训考察团）

二〇〇五年十月

[返回](#)

[服务承诺](#)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网上咨询](#) | [网上调查](#) | [联系我们](#) | [内部邮箱](#)

版权所有 深圳市公证处 Copyright(C) 2008 Shenzhen Notary Public Office 主办单位：深圳市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18 楼 邮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25666669(24小时自动语音)、0755-83053935(工作时间人工接听) 投诉电话：0755-83024232
投诉和建议请与 webmaster@szgz.gov.cn 联系 [粤IPC备 08005474 号]



欢迎访问本网站 你是本站第 位访客